

ZZCR-2018-0020002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8〕7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设立和运作。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代表市政府履行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授权枣庄市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业务管理。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由市财政部门或市财政部

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形成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应优先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

（一）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为落实各级产业政策，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可采用并购基金、项目专项基金、危困企业救助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业务模式，着力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弥补银行借贷业务体系对实体经济支持的不足，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二）支持创业创新。为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可采用天使基金、直投资基金、投联贷等业务模式，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体现宏观经济政策、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可采用夹层基金、风险投资基金（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等业务模式，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其中，重点支持拟股改、拟上市挂牌企业定向增发，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四）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为推动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改革，可采用 PPP 基金等业务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设施建设运营和公共服务供给领域，加快推进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不同组织形式。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七条**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理事长，理事包括有关部门负责人，也可聘请业内专家。理事会负责确定投资基金的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安排、支持方向、支持原则以及投资标准等，协调解决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进行监督。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部门，理事会组成由理事会办公室公布。市财政部门会同市金融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立投资基金运行机制，确保实现基金政策性目标。

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信息等优势，主动加强与基金管理机构衔接，积极推荐投资项目，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但不得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实现资金放大，也可直接投资。

**第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一) 向政府投资基金申请设立子基金的申请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投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有能覆盖出资义务的实缴注册资本，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2. 有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3. 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4. 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取得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

5.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二) 子基金在枣庄市注册，且投资于枣庄市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

(三) 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30%。经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批准，投资于已确定项目且已完成投资准备的基金不受募集资金总额限制，参股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可放宽到 50%。

(四)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

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五）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六）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PPP 发展基金的投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其他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七）政府投资基金与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或滚动用于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八）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等业务；
2.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房地产、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 (二) 对拟参股子基金及拟直接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
- (三)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标准和原则对拟参股子基金的设立、转让、退出以及拟直接投资项目投资和退出等进行投资决策;
- (四) 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将政府投资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各合伙人原则上应同步出资;
- (五) 代表政府投资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包括派遣代表、监督资金使用方向等;
- (六) 定期向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支付管理费,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末政府投资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按照不同性质的子基金分别确定,最高不超过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二条** 允许子基金采取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等方式，开展多样化投资，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增强基金投资灵活性。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包括可转债、承诺回购资本金，进一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第十三条** 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十四条** 基金各出资人原则上同股同权。为实现政府资金的政策目标，需要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让利的，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理事会批准后再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联合各区（市）设立项目定向基金，并由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授权主体作为管理人。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实现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



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 第四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滿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投资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半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完成设立后 3 个月内未按规定缴足首期出资的；

（三）其他出资人未按协议约定出资的；

（四）政府投资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半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五）子基金设立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 20%的；

（六）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七)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八) 有证据证明采取不法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基金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 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 章程中没有约定的, 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 作为确定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 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 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 及时缴付至指定基金账户, 可用于滚动投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 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 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投资绩效单独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要上报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和市政府。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 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防范财务风险, 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按协议进行相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失信清单制度。对弄虚作假

严重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基金设立、出资、投资义务，导致政府投资基金退出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团队，纳入政府投资基金失信清单，限制其今后进入政府投资基金领域。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